

##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高于 100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确认 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100 万元左右。
2.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20 万元到 170 万元。
3.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亏损 170 万元到 220 万元。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1000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确认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0 万元左右。
2.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 万元到-17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 万元到-220 万元。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对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结果及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表明该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报送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所披露的导致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高于 1000 万元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确凿证据。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

##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1.0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0.4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 元。

##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主要受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在原有房屋租赁业务基础上，于 9 月中旬开始拓展水环境修复、水质检测设备销售等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经营效益，并于 11-12 月份陆续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因业务获取时点相对较晚，报告期内水环境修复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本报告期不确认收入，且报告期内母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子公司新增业务人员人力成本等支出增加，导致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如经审计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起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